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助社區、社團辦理老人營養午餐實施計畫

105.03.04 高市永區社字第 10530222500 號修訂

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增進老人福利，關照老人的生活，解決老人白天在家乏人照顧的問題，並確保老人身心健康，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使本區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及團體互動的學習機會，特依該台電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老人營養午餐，爰以制訂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區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四、補助內容：台電發、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鹽田里、烏林投）每人每餐補助 50 元；其餘各區每人每餐補助 25 元。

五、申請資格：需為本區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老人福利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

（一）由各辦理單位雇用廚師或運用志願服務人員，負責提供各項老人服務。

（二）辦理單位須選擇適當場所辦理是項業務，如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所選擇之場所要有廚房及活動之空間設備。

- 六、申請程序：辦理單位，得按月或按季於月底或季末將實際用餐之老人名冊及成果相片函送本所，俾憑核撥補助款。
- 七、本營養午餐之經費來源，由本公所編列台電促協金支應，如該台電促協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 八、本計畫除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計畫作業規定未盡事宜者，得修改之。